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”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”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和实际调研。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，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，尽快恢复公司生产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独立董事认为，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，同意该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关于对本报告期末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，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资金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是合乎公司实际的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，董事会根据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、管理、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并以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。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。

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 10 人，合计报酬数额为 99.67 万元，同意上述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(此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彦文

刘彦文

马荣凯

马荣凯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

董事会